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3570號

異 議 人 蔡志強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信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民國114年11月8日113年度中簡字第3570號書記官處分書提出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提出異議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異議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吳淑願